

當代中國的兩種「自由」

許紀霖

自由，是70年代末以來思想解放運動和新啟蒙運動所共同爭取的現代性目標之一。然而，在90年代以前，中國思想界對自由在思想史上複雜的內涵一直缺乏明確的認識，通常是在一種籠統含混的意義上談論自由。90年代以來，隨着知識界對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以及法國大革命的反思思潮的出現，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和柏林 (Isaiah Berlin) 的「兩種自由」的劃分，進入了中國「自由主義」者的視野，並從這裏找到了反思「文化大革命」的靈感。也是在這樣的反思中，他們確立了對自由的重新理解，這一「自由」是典型的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式的，也就是從不受外來強制的消極意義上來界定自由，而積極自由則因為有可能導致「文革」式的大眾暴力而被賦予否定性的含義。「以積極的態度爭取消極自由，以消極的態度對待積極自由」^①，成為「自由主義」者在自由問題上的現實立場。「自由主義」者對「消極自由」的情有獨鍾，引起了「新左派」的不滿，他們批評這種閹割了政治參與的「消極自由」，是「反民主的自由主義」，而一種民主的自由主義，必須包含「積極自由」的政治要求^②。

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這一本來在西方思想史中就頗多爭論的概念^③，來到中國以後，因為被賦予了某種價值，更成為了混沌不清的迷陣。「自由主義」者劃清這兩種自由的不同內涵，強調個人不受強制之重要，這對於當代中國來說，不啻為一帖及時的清涼劑，可以說功不可沒。而且，在消極自由依然還沒有得以規範化落實的今天，消極自由的積極意義，的確是無論怎樣估計也是不為過高的。

不過，是否可以因此像「自由主義」者那樣得出結論：對於當下的中國，只有「消極自由」有積極的意義，而「積極自由」只有消極的作用？這樣的說法，在規範性學理和經驗事實上，是否經得起合理的論證和事實的證明？這一問題在「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論戰中雖然有所涉及，卻遠遠沒有展開，更缺乏理論的澄清。對於這樣一個關鍵詞，無法以常識的頭腦輕輕放過。

將自由分為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雖然是貢斯當與柏林的功勞，在經驗上卻與歐洲人對自由的歷史理解有關。在古希臘的城邦社會中，所謂自由，指的

90年代以來，「以積極的態度爭取消極自由，以消極的態度對待積極自由」，成為中國「自由主義」者在自由問題上的現實立場。「新左派」批評這種閹割了政治參與的「消極自由」，是「反民主的自由主義」，而一種民主的自由主義，必須包含「積極自由」的政治要求。

是公民對公共事務的政治參與，即積極自由。公民的整個生活全部屬於城邦，個人的意志必須服從社群的公共善，因而談不上現代人的消極自由。蘇格拉底之死，就證明了在城邦生活中不容許有違反公共意志的私人表達空間。消極自由的這一訴求，可以說是近代社會的產物，它與市民社會、特別是私人領域的出現有密切關係。它主要是指在私人領域中，人們可以在不妨礙別人自由的前提下，不受任何強制地行動。顯然，它在早期的歐洲史上，是典型的資產階級訴求，這一訴求是與對立於國家權力的市民社會同步產生的。故此，消極自由總是與權利聯繫在一起，而且主要體現於非政治性的自我保護權利。由此可見，消極自由首先是一個與私人領域密切相關的概念。

對於現代人來說，消極自由之重要和不可缺少，在這場論戰中，已經為「自由主義」者充分證明，也為其對手「新左派」所承認，自不待討論。當消極自由觀念在民間思想界取得壓倒性勝利的時候，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消極自由究竟來源於何處？它與積極自由沒有任何關係嗎？為甚麼除了消極自由之外，我們依然需要積極自由？這些問題不僅具有學理的意義，而且在當代中國，也涉及到「自由主義」者行動的取向。

消極自由究竟來源於何處？按照哈耶克的解釋，消極自由所體現的人的各項權利，為法律所保障。除了法律，人的自由是不可以被限制，也不可剝奪的。因此，自由來源於法治。但是，接下去的問題在於：法律對自由的限制都是合法的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自由主義堅信，只有為自由限制自由，才是合法的，才符合法治的精神。那麼，所謂法治的精神究竟何在？我們如何判定某種法律是合法的，是真正的法治之法，法的合法性又何在？在哈耶克看來，法治不等於憲政，假如國會修改憲法，賦予政府以全權，可以肆意限制和剝奪個人的自由和權利，那雖然政府的行動合乎憲政，卻不是法治。因為這憲法本身已經違反了法治，不符合法治的精神。法治與法制不一樣，它不是一種具體的法律之治，而是一種符合「法律應該是甚麼」的「元法律原則」(meta-legal doctrine)之治。這一「元法律原則」是哈耶克法治思想的核心，它與「法律實證主義」不一樣，不僅關心「法律是甚麼」，是否合乎實證的法，而且關心「法律應該是甚麼」，是否符合超驗的自由價值，是一種實質性的政治理想^④。

這樣，對消極自由的追溯從法治開始，又回到了「元法律原則」，回到了自由本身。這就意味着，對消極自由的論證，不得不訴諸人的自然權利，必須首先假設每一個人都有天賦的、自明的、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然後，通過這些擁有自然權利的全體成員的共同參與，一起來制訂合乎自由原則的根本大法，建立保障個人自由權利的法治。在這裏，合乎法治的法律，所依據的是每一個人的同意。同意這樣一種意志的表達，就不是私人領域的保護性自由，而是公共政治領域的積極自由了^⑤。

從規範的論證回到經驗的歷史，消極自由的確立，私人領域與國家領域的分離，都是通過公民積極的政治參與，通過建立憲政和法治而得以實現的。英國的自由大憲章、法國的人權宣言、美國的憲法修正案以及更近一點的民權法案，無一不是資產階級和平民長期政治鬥爭的結果。沒有體制內部的修憲運動

在古希臘的城邦社會中，所謂自由是指公民對公共事務的政治參與，即積極自由。消極自由可以說是近代社會的產物，它與市民社會、特別是私人領域的出現有密切關係；主要是指在私人領域中，人們可以在不妨礙別人自由的前提下，不受任何強制地行動。消極自由是歐洲早期史上典型的資產階級訴求。

和體制外部的公共輿論，消極自由只是一個抽象的自然權利而已，不可能成為法律所維護的實實在在的個人權利。以此觀之，「以積極的態度爭取消極自由，以消極的態度對待積極自由」這一說法，本身內涵着一個自我否定的內在矛盾。當積極自由被消極對待之後，所謂「消極自由的積極爭取」，無異成為一塊懸置在半空的、可望不可即的畫餅。

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這兩種分別存在於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的自由，到了現代社會有彼此呼應、相互依存之妙：消極自由要靠積極自由去爭取，積極自由又以消極自由為界限。這兩種自由，如同羅爾斯 (John Rawls) 所仔細分析過的那樣，並不存在無法消解的衝突關係，相反，「古代自由與現代自由都是共源的和具有平等價值的，兩者之間沒有甚麼值得自豪的優劣之分」，「既不能相互推導，也不能相互化約」^⑥，因為它們都有各自獨立的內在價值。我們無法說：政治自由的意義僅僅是工具性的，只是為了爭取個人自由而已。貢斯當與柏林雖然區別了這兩種自由，而且，因為特定的反思需要，他們都指出了沒有個人自由作為合理界限的政治自由是多麼可怕，但他們兩人無論如何都不是時人所誤會的那樣，只是消極自由的鼓吹者而已。在他們的內心，這兩種自由的價值不可彼此通約，也無法相互取代。貢斯當唯恐人們誤解他的意思，在指出了現代人自由的意義之後，再三說明「政治自由是個人自由的保障，因而也是不可或缺的」。他希望能夠有一種好的制度將這兩種自由結合起來，一方面保障公民的個人權利，另一方面又能尊重他們影響公共事物的神聖權利^⑦。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不是甚麼英—法或英美—歐陸思想之爭，在貢斯當、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和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這些深受英國自由思想洗禮的法國人那裏，倒是力圖將法國的政治參與傳統與英國的個人自由精神合為一爐。如果因為貢斯當反思了法國大革命而硬說他只偏愛現代人自由，若他地下有知，一定會大喊冤枉——因為他留下了太多的批評現代自由危險的文字，與對古代自由危險的批評同樣多^⑧。

為甚麼消極自由如同積極自由一樣也有危險，也有負作用？剛才說過，消極自由是一個僅僅涉及私人領域的自由，它的出現與市民社會的出現有關。按照黑格爾 (G. W. F. Hegel) 的經典論述，市民社會實際上是一個市場社會。在這一社會之中，作為資產階級的個人依照資本的法則，通過市場的交換追逐個人利益。所謂的消極自由，正是通過法權的形式，對市民社會中合法的個人利益的法律保障。作為一位心靈深邃、頭腦複雜的大思想家，貢斯當自然擔心剛剛過去的大革命夢魘再次降臨，但身處波旁王朝復辟時代充滿商業狂歡、私欲橫流的世俗氣氛，他更憂慮人們會滿足於個人自由而放棄了對公共事務的責任。他敏銳地指出：「掌權者會極為迫切的鼓勵我們這樣做。他們隨時準備免除我們形形色色的麻煩除了服從與繳納賦稅以外。他們將對我們說：甚麼是你們努力的最終目標？你們辛勞的動機？你們希望的目標？難道不是快樂嗎？那麼，把快樂留給我們，我們將交給你們。」^⑨

這難道不是在東亞社會每天正在發生的故事？最典型的莫過於新加坡。新加坡擁有世界上最完美的法治，私人領域的個人自由受到國家保護，政府積極

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有彼此呼應、相互依存之妙：消極自由要靠積極自由去爭取，積極自由又以消極自由為界限。這兩種自由並不存在無法消解的衝突關係。貢斯當與柏林雖然區別了這兩種自由，還指出沒有個人自由作為合理界限的政治自由是多麼可怕，但他們無論如何都不只是消極自由的鼓吹者而已。

鼓勵個人有發財和發展的機會。然而，一旦涉及到公共政治領域，涉及到公民對政治的參與，雖然形式上也具有西方的民主外殼，具有各種完備的自由選舉程序，但執政黨和政府主宰了政治的整個過程，政治完全是受控的。在這樣的威權主義治理之下，新加坡公民享受着世界上一流的安全、舒適、富足和物質發展的空間，在私人領域擁有相當的自由，但公共領域的積極自由普遍被剝奪了，更確切地說，是在「東亞價值」這種開明威權主義意識形態籠罩之下，公民們自覺地放棄了自己的政治權利^⑩。

新加坡的故事正在我們周圍發生。貢斯當曾經擔心現代社會有兩種可怕的傾向：「過度的政治化」和「過度的私人化」。如果說在全權主義的革命年代，前者是主要危險的話，那麼，當革命的暴風雨過後，「過度的私人化」會成為世俗社會腐蝕人心的毒劑，因為它正是威權主義政治賴以生存的心理基礎。威權主義統治與全權主義統治最重要的區別就在於：國家不再主宰一切，國家容許在權力系統的邊緣，建立一個以市場為中心的社會，這樣的社會是以市民社會自我命名，以私人利益的追逐為中心目標的。我們可以看到，在當代中國，只要不涉及到公共事務和威權主義的統治，私人空間的自由都是容許的，而且是被鼓勵的，特別是「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發財自由。所謂的「消極自由」包括個人的言說權，只剩下與個人功利有關的那些權益，但一涉及到公共事務，就是另外一回事。無論是國家還是民間，都一再鼓勵和宣傳這種「過度的私人化」意識形態，也就是將自由大大消極化、嚴格限定在私人領域的意識形態。

格雷 (John Gray) 在談到貢斯當時指出，兩種自由的思想「揭明了一個對所有古典自由派都至關重要的事實，這就是個人自由與大眾民主至少偶然湊合在一起，而沒有必然的聯繫」^⑪。這表明，如果僅僅有私人領域的個人自由，可能完全與政治民主無涉，相反，倒是可以與威權主義統治和諧地結合在一起。哈耶克也特別說明過：民主制度的對立面是威權主義，自由主義的對立面是極權主義。「民主制度有可能握有全權主義的權力，而權威主義政府可以遵照自由主義原則行事，至少並非不可想像之事」^⑫。一個尊重私人自由的威權主義政府，也可以按照法治原則治理國家，卻與真正的民主毫無關係。由此可見，僅僅獲得私人領域的消極自由，是無法抵禦威權主義的統治，邁向民主化進程的。

一種被掏空了積極自由的自由主義，將不再是民主化的自由主義，而只是威權主義保護下的、僅僅在乎個人私利的自由主義。在當代中國，沒有直接加入論戰的「經濟自由主義」者，正是這樣的只要經濟自由、不要政治權利的「消極自由主義」者。而直接加入論戰的「政治自由主義」者們，雖然他們在宣傳上傾向消極自由，批評積極自由，但他們的政治實踐重心，卻與政治領域的人權有關。而這些在公共事務上的表達自由，已經超出了私人領域之外，成為公共領域的政治訴求，應該是積極自由中最積極的一部分。中國的「政治自由主義」者的理論主張和實踐訴求，有其內在的矛盾，而這一矛盾，正是學理上的混沌所致。

自由，是人們不可被剝奪的自然權利。這樣的自然權利，包含兩個方面，一個是消極自由，即所謂私人領域中不被侵犯的個人權利，這一權利的建制化，與市民社會的發展有關；另一個是積極自由，即在公共領域參與和影響公

新加坡積極鼓勵個人有發財和發展的機會，但執政黨和政府主宰了整個政治過程。其公民享受着世界一流的物質發展空間，在私人領域擁有相當的自由，但公共領域的積極自由卻普遍被剝奪了。這種被掏空了積極自由的自由主義，將不再是民主化的自由主義，而只是威權主義保護下的、僅僅在乎個人私利的自由主義。

共事務的政治權利。當一個人不僅在私人領域享受不受強制的個人行動的自律，而且在公共領域也擁有自律，成為法律的創制者的時候，他才是一個完全自由的人。在一個威權主義時代，如果只講消極自由，避諱積極自由，其結果有可能是：我們得到了私人領域的個人權利，卻放棄了公民的責任和民主的希望。假設真的有這樣的「自由主義」，正是威權主義所暗中歡迎的。

註釋

① 朱學勤：〈1998年自由主義學理的言說〉，載《思想史上的失蹤者》（廣州：花城出版社，1999）。

② 甘陽：〈反民主的自由主義還是民主的自由主義？〉，《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2月號。

③ 關於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含義，不得有所說明。消極自由比較明確，它指的是個人享有法律所保障的一系列權利，這種自由正如中國老一代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家張佛泉先生所說的，是可數的，是一張由憲法所列舉的人權清單（參見張佛泉：《自由與人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重印版〕）。而積極自由的內涵比較複雜，主要有三種不同的運用：一種是貢斯當所說的古代自由，即政治參與的自由，這一內涵比較明確。第二種是格林（T. H. Green）所說的「積極自由」，指的是「從事值得去做或享受值得享受的事物的一種積極的力量或能力」（參見薩拜因〔G. H. Sabine〕著，劉山等譯：《政治學說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頁799），這一理解引起了很大爭議。第三種爭議更大，是柏林在〈兩種自由概念〉中所批評的康德式「意志自主」。中國「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戰中所說的積極自由，主要是指第一種，即貢斯當意義上的政治自由，本文也取該義。

④ 參見哈耶克著，鄧正來譯：《自由秩序原理》（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261。

⑤ 石元康依據格雷（John Gray）的觀點，批評哈耶克的自由理論基礎在法治基礎上是成功的：「海耶克想把自由建基在法治之上，但是法治作為自由的基礎實在太薄弱，他又不願意以權利作為基礎，因而只好訴諸同意，可是同意本身就蘊含了自然權利。所以，歸根究底，他還是得訴諸自然權利」。參見石元康：〈海耶克論自由與法治〉，載石元康：《當代西方自由主義理論》（上海：三聯書店，2000），頁113-14。

⑥ 羅爾斯著，萬俊人譯：《政治自由主義》（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頁436-42。

⑦ 參見貢斯當著，閻克文等譯：《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第一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⑧ 關於消極自由的消極面，柏林從私人領域的角度作過討論。在發表了影響甚大的〈兩種自由概念〉以後，柏林為了澄清人們對他關於消極自由的某些誤解，在《自由四論》的〈導論〉中，特別談到了「對消極自由的信仰，與某些社會罪惡是可以相容的」，因為代表消極自由的「不干涉主義」和「社會達爾文主義」，可以被用來支持對強者有利的社會政策，他犀利地指出：「狼群的自由，往往就代表着綿羊的死亡」。（參見柏林著，陳曉林譯：《自由四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48）。關於這一領域對消極自由的反思，屬於社會經濟領域，我將在另外的文章中予以討論。

⑨ 同註⑦，頁44。

⑩ 參見馬毅仁：〈成者王侯〉，《讀書》，2001年2、3、5期。

⑪ 格雷著，傅鏗譯：《自由主義》（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1），頁33。

⑫ 哈耶克著，馮克利譯：《經濟、科學、與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350。

如果說，在全權主義革命年代，「過度的政治化」是主要危險的話，那麼，當革命暴風雨過後，「過度的私人化」就會成為世俗社會腐蝕人心的毒劑，因為它正是威權主義政治賴以生存的心理基礎。我們可以看到在當代中國，只要不涉及到公共事務和威權主義的統治，私人空間的自由都是容許的。無論是國家、還是民間，都一再鼓勵和宣傳這種「過度的私人化」意識形態。